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一批废催化剂转让

项目现场踏勘管理要求

按照转让方现场管理的要求，为维护转让方生产、生活正常秩序，同时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，制订本规定，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，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，严格遵守以下现场踏勘要求和纪律：

1.意向受让方须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 17: 00 前，以邮件方式申请现场踏勘，过时不再受理。申请时需要提交电子扫描版的资料：

(1) 踏勘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2）、前往现场踏勘人员身份证（用于办理入场手续）；

(2) 营业执照

(3) 满足公告中要求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以及相关业绩。

上述 (1) (2) (3) 资料盖章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**zyzczheng@163.com**

【邮件名：玉门油田废催化剂项目-意向方单位名称-联系人-手机】。对不按照上述要求发送邮件的意向受让方，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油资产）及转让方有权不进行现场踏勘安排及通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2.该项目由中油资产负责集中安排现场踏勘，意向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，参加现场踏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政府以及转让方的管理要求，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有序进入踏勘现场。

3.现场踏勘人员需要携带身份证（原件），并在现场向管理人员处进行报到和登记等工作。完成踏勘后，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将通过邮箱发送，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打印盖章后将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盖章原件提交至产权交易所人员处。

4.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盖章为该项目报名先决条件，否则视为不符合报名条件不予资审通过，不允许参加该项目竞拍。

5.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，并在安排的时间内，自行前往踏勘，不得随意更改，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、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。如果遇到特殊情形，确实需要更改踏勘时间的，必须提前一天通知，由中油资产会同转让方重新安排踏勘时间。

6.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，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。不得以踏勘为名，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、建/构筑物形态，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。

7.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，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8.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和标的存放区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9.进入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，禁止携带香烟、火种进入厂区，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。

10.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，若有拍摄需求，必须经中油资产和转让方同意。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，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1.意向受让方踏勘人员出入转让方厂区门岗，须自觉接受转让方保卫人员入厂和出厂的查验。

12.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。

13.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成为最终受让方后，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，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。

14.凡对项目提出咨询，请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通过邮箱咨询联系。邮箱：zyzczheng@163.com 联系人：郑先生

附件 1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一批废催化剂转让
项目现场踏勘申请表

单位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踏勘参加人员 (注明身份证号)	
联系人、电话	
盖章签字	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 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2026 年 月 日

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，须预先了解本项目现场踏勘管理办法要求，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。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。

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是_____ (单位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,
现委托_____, 身份证号_____, 作为我公司的
授权代表, 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一批废催
化剂转让 (国资监测编号: _____) 现场踏勘工作, 委托期限
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。

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, 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, 我公司均予以
认可。

委托单位 (盖章) 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:

2026 年 月 日